**同意移送执行确认书**

如对方在生效判决书、调解书所确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未自动履行判决、调解结果的，我方同意由法院移送执行。

确认人：**张某某**

**（签名+捺手印/盖章）**

XXXX年XX月 XX日

【移送执行告知事项】

移送执行制度是指本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依法作出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调解书后，本院直接将对符合条件的案件移送立案庭立案执行，不需当事人另行申请执行的制度。现将该制度的有关情况告知下：

一、移送执行制度适用于以下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案件范围：

1、本院一审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2、由本院一审，经二审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3、由本院一审，经过再审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执行案件的恢复执行，不适用移送执行制度，由债权人依法自行申请。

二、当事人有权选择是否同意由本院对案件移送执行。同意由本院移送执行的，无需再办理申请执行手续，本院将直接立案执行。

三、对于生效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确定分期履行的案件，本院负责第一期履行标的的移送执行工作，法律文书明确“未及时履行第一期标的，则剩余履行义务一并执行”也可移送执行。否则，剩余履行标的由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申请执行。

三、对于同意由本院对案件移送执行的，不应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选择向其他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也不得以此提出管辖权异议。

**四、债权人的义务**

（一）向人民法院提供债权人本人的准确地址及联系方式；

（二）向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尽可能详细的财产线索；

（三）**债权人应当将债务人履行期届满而未履行债务的情况及时告知第一审人民法院审判庭，未及时告知导致人民法院未能及时启动移送执行程序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四）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后，应及时告知人民法院。